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 年第 63 期(总第 38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10月02日

第63期(总第383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68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反倾销调查的终裁决定 (4)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9 号 (3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0 号 (33)
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4.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9 号,公布关于修改《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决定 (35)
5.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1 号,公布《吉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38)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 (40)
7.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西安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42)
8.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 2007 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44)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2, 2007

No. 63 (Series Issue No. 383)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68,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Finally Determination of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n Imported Bisphenol—A Originated from Japan, South Korea, Singapore and Taiwan Region
..... (4)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49,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3)
2. Announcement No. 50,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3)
3. Circular of Beijing Local Taxation Bureau, on Relevant Issu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llecting Urban Land—use Tax
..... (34)
4. Decree No. 189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lin Province, on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Urban Land—use Tax in Jilin
..... (35)
5. Decree No. 191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lin Province, 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Vehicle and Vessel Tax in Jilin
..... (38)
6. Decree No. 28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on Implementing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ehicle and Vessel Tax i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 (40)

7.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n Municipality,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utomobile Industry
..... (42)
8.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n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Points of the Work for Reforming the Economic Structure in 2007
..... (44)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商务部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发布初裁公告,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商务部继续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本案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商务部做出终裁决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裁决定

经过调查,商务部终裁决定,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存在倾销,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同时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对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征收反倾销税。

对该被调查产品的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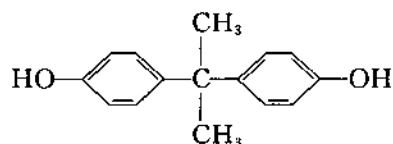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双酚 A;

英文名称:Bisphenol-A(简称 BPA);

化学名称:二酚基丙烷或 2,2-二(4-羟基苯基)丙烷或 4,4-异亚丙基联苯酚等。

分子式: $C_{15}H_{16}O_2$

化学结构式:



产品种类:有机化工产品

税则号: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72300。该税则号项下的双酚 A 盐不在本案调查范围之内。

被调查产品是采用苯酚和丙酮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生成的一种有机化工产品。外观在常温下是白色固体,形状有粉状、粒状、结晶状和片状等。

主要用途:双酚 A 可用于制造高分子材料如环氧树脂、聚碳酸酯、聚砜树脂、酚醛不饱和树脂、聚醚酰亚胺等,也可用来制造聚氟乙烯热稳定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农用杀菌剂、油漆、紫外线吸收剂等。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日本公司

1.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Inc.)	6.1%
2.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7.9%
3.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37.1%

韩国公司

1.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5.8%
2.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LG Petrochemical Co., Ltd.)	6.4%
3.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37.1%

新加坡公司

1.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5.0%
2. 其他新加坡公司 (All Others)	37.1%

台湾地区公司

1.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6.0%
2.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6.0%
3.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5.3%
4.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37.1%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本公告执行之日止,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决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和与之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前,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不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五、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 5 年。

六、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上述国家(地区)在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七、期中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公告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反倾销调查的终裁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反倾销调查的终裁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调查机关)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发布第 69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裁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产业存在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继续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进行了调查。现本案调查已结束,根据本案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做出终裁决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立案通知

1. 立案

2006 年 7 月 10 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

中国大陆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提出申请,且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启动反倾销调查所要求的内容和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双酚 A 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分别通知了日本、韩国、新加坡驻华大使馆;对涉案的台湾地区,调查机关通过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进行了通知。

立案公告发布当天,调查机关主管调查官员约见了日本、韩国、新加坡驻华大使馆官员,向其提供了立案公告、申请书(公开版)以及应诉登记参考表格等文件,请其协助告知其国内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对涉案的台湾地区,调查机关通过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进行了通知。同时调查机关通过邮寄将有关立案公告、申请书(公开版)以及应诉登记参考表格等文件送达给申请书中列明的已知出口商和生产商,并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

(二)初步调查

1. 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 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的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内,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日本新日铁化学株式会社、GE Plastics Japan Ltd、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新加坡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台湾地区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

(2) 各利害关系方进行评述

在案件调查期间,调查机关主管调查官员多次会见了申请人代表、应诉公司人员,听取了利害关系方对本案调查的陈述和意见。

(3) 收集证据

2006 年 9 月 22 日,调查机关向报名应诉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发放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 37 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有关应诉公司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给予了这些公司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共收到 8 家公司的答卷,分别为: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新加坡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台湾地区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新日铁化学株式会社、GE Plastics Japan Ltd 没有递交答卷。

(4) 补充问卷

调查机关对应诉公司的答卷进行了初步审查,针对答卷中某些表述和含义不清楚及需要解释的部分向有关应诉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补充答卷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补充答卷。

2. 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初步调查

(1) 参加调查活动登记

调查机关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发出了《关于参加双酚 A 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在规

定的时间内,申请参加调查活动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共 9 家,分别是 GE Plastics Japan Ltd(通用电气塑料日本有限公司)、日本新日铁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新加坡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地区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参加调查活动的中国大陆进口商 1 家,是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上述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经审查后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

(2)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成立了双酚 A 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

(3) 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向已知的中国大陆生产者、中国大陆进口商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发放了《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规定的时间内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的时间内,调查机关共收回调查问卷答卷 10 份,包括: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双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递交的《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共 2 份,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递交的《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1 份,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新加坡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地区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递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共 7 份。

(4)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应申请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调查机关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听取了申请人和支持企业天津双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本案有关情况的意见陈述。

(5)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06 年 12 月下旬和 2007 年 1 月中旬,调查机关分别对申请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支持企业天津双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补充收集了相关证据。

(三) 初步裁定及公告

2007 年 3 月 21 日,调查机关就本案调查发布了初步裁定,认定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存在倾销和实质损害,同时认定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初步裁定结果,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自 2007 年 3 月 22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开始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时,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与初步裁定所确定的倾销幅度相应的现金保证金。

(四) 初裁后的继续调查

1. 对倾销和倾销幅度继续调查

(1) 进一步调查和搜集证据

根据初步裁定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在初步裁定发布之日起 20 天之内可以就初步裁定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同时,本案初裁后,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各提交答卷的应诉公司披露并说明了初步裁定中计算各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各应

诉公司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调查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申请人、上述国家和地区各应诉公司等有关利害关系方对初步裁定和初裁倾销幅度计算的书面评论。

(2) 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各应诉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组成双酚 A 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小组,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30 日和 2007 年 5 月 9 日—16 日分别对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和新加坡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台湾地区的企业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被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核查小组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的证明材料。核查小组全面核查了各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内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出口中国大陆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对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调查,并进一步搜集了相关证据。对于实地核查中收集的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进行了核对和整理,并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的规定,向被核查公司披露并说明了实地核查的结果。被核查公司未对核查结果提出异议。

(3) 终裁决定前的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各提交答卷的应诉公司披露并说明了计算各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各应诉公司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终裁决定前,调查机关收到部分对应诉公司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2. 对损害和损害程度的进一步调查

(1)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自初裁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调查机关收到了本案申请人递交的《申请人对双酚 A 反倾销案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2) 终裁前实地核查

2007 年 5 月下旬,调查机关对本案申请人进行了终裁前实地核查,进一步收集了相关证据。

(3) 听取中国大陆下游企业意见陈述

2007 年 6 月中旬,调查机关听取了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环氧树脂事业部、安徽恒远化工有限公司等共 12 家双酚 A 下游企业就双酚 A 反倾销案对下游企业影响的意见陈述。

(4) 信息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收回的调查问卷和实地核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对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依法给予了充分考虑。

二、被调查产品及被调查产品的范围

(一) 被调查产品的描述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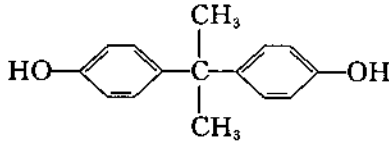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双酚 A;

英文名称:Bisphenol-A(简称 BPA);

化学名称:二酚基丙烷或 2,2-二(4-羟基苯基)丙烷或 4,4-异亚丙基联苯酚等。

分子式: $C_{15}H_{16}O_2$

化学结构式:



产品种类:有机化工产品

税则号: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72300。该税则号项下的双酚 A 盐不在本案调查范围之内。

被调查产品是采用苯酚和丙酮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生成的一种有机化工产品。外观在常温下是白色固体,形状有粉状、粒状、结晶状和片状等。

主要用途:双酚 A 可用于制造高分子材料如环氧树脂、聚碳酸酯、聚砜树脂、酚醛不饱和树脂、聚醚酰亚胺等,也可用来制造聚氯乙烯热稳定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农用杀菌剂、油漆、紫外线吸收剂等。

(二)关于双酚 A 被调查产品范围问题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确定的本案被调查产品为双酚 A,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72300。税则号 29072300 项下除双酚 A 产品外,还有双酚 A 盐。为明确被调查产品范围,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双酚 A 反倾销案申请调查产品范围的说明》和被调查产品范围的书面修正申请,确认申请人所申请的被调查产品范围并不包括双酚 A 盐。经审查和调查,调查机关认定,本案被调查产品为双酚 A,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72300。该税则号项下的双酚 A 盐不在本案调查范围之内。

需要说明的是,本案的应诉企业是按立案公告双酚 A 产品描述来填报答卷的。同时,在中国大陆进口以及市场销售过程中并不存在双酚 A 盐这种产品。上述修正只是为了更加明确本案的被调查产品范围,避免被调查产品可能出现的歧义。所以,这种被调查产品范围的明确,不影响本案的立案、调查和调查结论。

三、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

(一)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生产的双酚 A 与被调查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1. 物理和化学特性

中国大陆生产的双酚 A 与被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相同,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相同;外观基本相同,在常温下为白色固体,形状有粉状、粒状、结晶状和片状等;产品包装基本相同。

2. 生产工艺流程

中国大陆生产的双酚 A 与被调查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相同,均为苯酚和丙酮;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苯酚和丙酮的缩合反应生成双酚 A。

3. 产品用途

中国大陆生产的双酚 A 与被调查产品用途相同,用于生产环氧树脂、聚碳酸酯和其他下游产品。

4. 销售渠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

中国大陆生产的双酚 A 与被调查产品在调查期内销售渠道、销售区域相同或相似。客户群体相同,部分客户同时购买或使用中国大陆生产的双酚 A 和被调查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综合以上因素,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大陆生产的双酚 A 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

程、产品用途、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等方面相同或相似,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中国大陆生产的双酚 A 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本案部分利害关系方认为,中国大陆生产的双酚 A 与被调查产品在质量上存在差异,中国大陆生产的双酚 A 只能用于生产环氧树脂,不能用于生产聚碳酸酯。

现有证据表明,中国大陆的双酚 A 生产设备在技术引进协议或生产装置验收报告中明确注明该设备生产的双酚 A 可以用于生产聚碳酸酯,且有关检测机构对中国大陆生产的双酚 A 产品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中也证明其可以用于生产聚碳酸酯。此外,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和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在递交的调查问卷答卷中认为,中国大陆生产的双酚 A 与它们生产的双酚 A 在产品特性和用途等方面相同;而证据显示,韩国生产者生产的双酚 A 可以用于生产聚碳酸酯。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大陆生产的双酚 A 可以用于生产聚碳酸酯,与被调查产品具有可替代性。

(二)中国大陆产业的认定

调查期内,申请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双酚 A 产量占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数据可以代表中国大陆产业的情况。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各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做出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日本公司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Inc.)

1. 正常价值

在初裁后的进一步调查中,调查机关重新审查了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井化学)的国内销售情况。经审查,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在审查三井化学国内销售过程中,调查机关发现,三井化学除自己生产并销售被调查产品外,同时还向其他日本双酚 A 生产商采购被调查产品并在国内和向中国大陆销售。初裁时,调查机关认为,在外购产品过程中,三井化学的角色发生了变化,由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变成了外购产品的贸易商,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时将三井化学该部分交易排除在倾销幅度计算之外。经实地核查证实,公司这一基本事实未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结论,在终裁时将三井化学该部分交易排除在倾销幅度计算之外。

根据三井化学的报告,该公司调查期内在日本境内的销售有通过日本关联贸易商、非关联贸易商进行的销售、该公司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和非关联用户四种情形。调查机关对三井化学通过关联贸易商销售和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的交易进行了审查,这部分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有明显的差距。初裁时,调查机关认为,这部分交易不能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暂排除这部分关联交易。经实地核查证实,公司这一基本事实未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结论,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排除这部分关联交易。

调查机关对三井化学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

三井化学将公司所发生管理费用未按要求标明费用分摊的具体方法而是由公司计算机系统直接计入被调查产品生产部门和被调查产品,鉴于此做法不符合管理费用的性质和收益分摊的原则,调查机关在初裁时暂依据销售收入的比例对其分摊至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相关费用进行了调整。

三井化学在所报告财务费用中包括了应收股利、有价证券出售收益等。调查机关认为,被调查产品同

类产品所承担的应当是与被调查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费用和收入,应收股利、有价证券出售收益等是与投资有关的收益,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认定成本时,将上述项目从财务费用中剔除。

鉴于公司的财务费用未按要求标明费用分摊的具体方法而是由公司计算机系统直接计入被调查产品生产部门和被调查产品,不符合财务费用的性质和收益分摊的原则,调查机关在初裁时暂依据销售收入的比例对分其分摊至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相关费用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初裁时,调查机关重新核算了该公司自产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成本,并对调查期内通过关联贸易销售和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的交易外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进行了低成本测试,发现其中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销售的比例超过20%。调查机关认定这部分交易属于非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时暂依据排除通过关联贸易销售和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的交易,并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自产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初裁后,公司对上述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的调整和低于成本销售的测试进行了评论,认为由其企业管理软件系统(SAP)直接计算得出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符合公认会计准则,并合理反映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生产和销售成本,且为公司一贯延续使用,具有合理性。调查机关应采用由公司系统计算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数额,在终裁时重新计算进行低成本测试,计算正常价值。

在实地核查过程中,调查机关查阅了日本的有关会计准则。在日本,企业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尽管与调查机关调查问卷名称不同,但也是作为期间费用处理的。反倾销中成本是完全成本概念,除生产成本外,还包括三项费用的分摊额。由公司管理软件系统(SAP)直接计算得出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缺乏反倾销意义上分摊标准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分摊标准也有调整的情况。调查机关对公司三项费用的调整是基于对这三项费用与被调查产品的相关性和合理性而作出的,调整本身并不构成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公司为管理需要而在企业管理软件系统(SAP)系统所采用标准的否定。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对上述费用按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2. 出口价格

初裁后,调查机关对三井化学的出口价格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该公司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包括公司直接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销售被调查产品及通过日本国内非关联贸易商出口到中国大陆两种情形。

对公司直接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依据公司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通过日本国内非关联贸易商出口到中国大陆的情形,三井化学知道其产品最终销往中国大陆,调查机关在初裁时采用三井化学与非关联贸易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终裁时,上述事实没有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确定出口价格基础的认定。

3. 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

(1) 关于正常价值

三井化学主张对国内销售中袋装交易进行售前仓储费用调整,初裁时,调查机关鉴于公司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该部分存货是为特定客户而保留的特定产品,对该部分费用的发生也没有提供相应合同、协议支持,也没有证据表明该费用的发生与销售直接相关,并且影响了价格的公平比较,在初裁中没有接受公司调

整的主张。

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国内袋装交易销售的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和出口到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均系存放在厂外仓库产品,公司并没有向核查小组提供该部分存货是为特定客户而保留的特定产品的证据,对该部分费用的发生也没有提供相应的合同及合同协议条款。初裁后,公司也并没有对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不接受公司售前仓储费用调整主张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不接受公司售前仓储费用调整的主张。

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将在国内销售中工厂到分销仓库的仓储前运费填报在内陆运费中,该部分运费其实是售前仓储费用的一部分。基于与上述不接受售前仓储费用调整主张的同样理由,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不接受公司该部分仓储前运费调整的主张。

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还发现,公司将退货等所发生的运费作为“其他物流费用”进行调整。调查机关认为,退货意味着销售的退回,相应的物流费用成了沉没成本,不应作为直接销售费用调整项目进行调整。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不接受公司退货等所发生运费调整的主张。

该公司在计算国内销售信用费用时,将消费税作为计算信用费用的基数。初裁时,鉴于消费税在日本属价外税,在计算信用费用时,不应将其纳入计算公式中,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对信用费用的计算进行了调整,剔除了消费税部分。终裁时,公司未对信用费用中消费税的调整提出评论意见,实地核查过程中,调查机关进一步查证了日本国有关消费税的规定,再次证实了调查机关初裁时的判断;同时,公司在填报国内销售价格时也并没有包括消费税。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在计算国内信用费用时剔除了消费税部分。

经审查,在终裁决定中,对该公司报告的回扣(暂定价)、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袋装运费)、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内陆运输粉罐车运费、袋装运费)等调整项目,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靠,并对调整项目有证明作用。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决定中,对其调整要求予以接受,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正常价值进行了调整。

(2)关于出口价格

三井化学在出口销售中,对因记帐输入操作错误等造成的交易金额的增加和减少,不采用调整单价的办法,而是采用向客户开具付款通知单的方式,对这部分金额,公司主张以“回扣”的项目进行调整。初裁时,鉴于公司提供的初步证据无法确定这些回扣产生的具体原因,也无法确定这些回扣的发生是否在调查期内,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对公司在出口价格调整的“回扣”项目主张暂不予接受。实地核查过程中,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出口销售中的“回扣”调整项目是基于记帐输入错误而对交易价格进行的纠正,这种纠正符合日本的会计制度,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该项调整主张。

三井化学主张对出口销售交易进行售前仓储费用调整,初裁时,调查机关鉴于公司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该部分存货是为特定客户而保留的特定产品,对该部分费用的发生也没有提供相应合同、协议支持,也没有证据表明该费用的发生与销售直接相关,并且影响了价格的公平比较,在初裁中没有接受公司调整的主张。

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国内销售的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和出口到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均系存放在厂外仓库产品,公司并没有向调查机关提供该部分存货是为特定客户而保留的特定产品的证据,对该部分费用的发生也没有提供相应的合同及合同协议条款。初裁后,公司也并没有对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不接受公司售前仓储费用调整主张提出评论意见。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不接受公司售前仓储费用调整的主张。

该公司在计算出口销售信用费用时,将消费税作为计算信用费用的基数。初裁时,鉴于消费税在日本

属价外税,在计算信用费用时,不应将其纳入计算公式中,调查机关在初裁时暂对信用费用的计算进行了调整,剔除了消费税部分。终裁时,公司未对信用费用中消费税的调整提出评论意见,实地核查过程中,调查机关进一步查证了日本国有关消费税的规定,再次证实了调查机关初裁时的判断;同时,公司在填报国内销售价格时也没有包括消费税。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在计算出口信用费用时剔除了消费税部分。

经审查,在终裁决定中,对该公司报告的回扣、内陆运输——工厂/仓库到出口港(日元)、内陆运输——工厂/仓库到出口港、内陆运输——工厂/仓库到客户(内陆运输各项费用)、内陆运输——工厂/仓库到客户(内陆运输各项费用)、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上海集装箱堆场(CY)以后的仓储费用、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上海集装箱堆场(CY)以后的运费等调整项目和 CIF 价,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靠,并对调整项目有证明作用。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决定中,对其调整要求予以接受,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出口价格进行了调整。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在初裁后的进一步调查中,调查机关重新审查了三菱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化学)的国内销售情况。经审查,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在审查三菱化学国内销售过程中,调查机关发现,三菱化学除自己生产并销售被调查产品外,同时还向其他日本双酚 A 生产商采购被调查产品并在国内销售。这部分外购被调查产品并未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销售。初裁时,调查机关认为,在外购产品过程中,三菱化学的角色发生了变化,由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变成了外购产品的贸易商。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时将三菱化学该部分交易排除在倾销幅度计算之外。经实地核查证实,公司这一基本事实未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结论,在终裁时将三菱化学该部分交易排除在倾销幅度计算之外。

根据三菱化学的报告,该公司调查期内在日本境内的销售有通过日本关联贸易商、非关联贸易商进行的销售、该公司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和非关联用户四种情形。调查机关对三菱化学通过关联贸易商和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的交易进行了审查,这部分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与用户的价格有明显的差距,初裁时,调查机关认为,这部分交易不能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暂排除这部分关联交易。经实地核查证实,公司这一基本事实未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结论,终裁时,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排除这部分关联交易。

调查机关对三菱化学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

三菱化学将公司调查期内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直接计入相关部门和产品。根据三菱化学的报告,公司在石化分部设有石化开发部门负责石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石化分部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直接归结到不同的产品和部门,公司的直接归入办法不符合研究开发费用项目的性质,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时暂依据销售收入的比例对其分摊至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研究开发费用进行了调整。

三菱化学将公司所发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按人数乘以工作时间比例或毛利润比例的标准分摊或直接计入到被调查产品生产部门和被调查产品。该分摊标准不符合成本费用受益原则,也不符合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性质,调查机关在初裁时暂依据销售收入的比例对其分摊至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管理费用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初裁时,调查机关重新核算了该公司自产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成本,并对调查期内通过关联贸易商销售和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的交易外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进行了低成

本测试,发现其中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销售的比例超过 20%。调查机关认定这部分交易属于非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暂决定在计算正常价值时将这部分交易予以排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时暂依据排除通过关联贸易销售和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的交易并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自产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实地核查过程中,三菱化学公司提交了《关于三菱化学研究开发费用的说明》,提出有关双酚 A 的研究开发是在公司石化研究中心的苯酚、双酚 A 技术开发室进行,研究开发组织实行纵向管理,采取了可以直接计入成本的体制。经审查和进一步调查,公司的研究开发部门是在公司石化分部所设,负责石化各产品的研究开发,各石化产品的研究课题和项目尚不能成为将研究开发费用直接计入相关部门和产品的理由,公司直接归入的办法不符合公司研究开发部门设置和研究开发费用项目的性质。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按销售收入的比例对其分摊至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研究开发费用进行了调整。

初裁后,公司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调整提交了评论意见。公司认为三菱化学使用企业管理软件系统(SAP),能反映出公司在双酚 A 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实际,请求调查机关采用由公司系统计算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数额,在终裁时重新计算进行低成本测试,计算正常价值。

在实地核查过程中,调查机关查阅了日本的有关会计准则。在日本,企业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尽管与调查机关调查问卷名称不一,但也是作为期间费用处理的。反倾销中成本是完全成本概念,除生产成本外,还包括三项费用的分摊额。由公司管理软件系统(SAP)直接计算得出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缺乏反倾销意义上分摊标准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分摊标准也有调整的情况。调查机关对公司三项费用的调整是基于对这三项费用与被调查产品的相关性和合理性而作出的,调整本身并不构成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公司为管理需要而在公司管理软件系统(SAP)所采用标准的否定。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对上述费用按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公司对调查机关上述低于成本销售的测试方法进行了评论,公司认为先排除关联销售后进行低于成本测试的方法与 WTO《反倾销协议》关于“销售”的定义不符,调查机关认为,初裁低成本测算的做法符合《反倾销协议》中“正常贸易过程”的定义,也与《反倾销协议》中“销售”的定义相吻合,价格明显脱离正常价格的关联销售不是正常贸易过程的销售,不应作为低成本测试的基础。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和低成本测试的结果。

2. 出口价格

初裁后,调查机关对三菱化学的出口价格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该公司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包括公司通过国内关联贸易公司及通过日本国内非关联贸易商出口到中国大陆两种情形。

对通过国内关联贸易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的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依据国内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通过日本国内非关联贸易商出口到中国大陆的情形,三菱化学知道其产品最终销往中国大陆,在初裁中采用三菱化学与非关联贸易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终裁时,上述事实没有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确定出口价格基础的认定。

3. 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

(1)关于正常价值

三菱化学根据被调查产品国内销售多采用小批量卡车发货的特点,主张以一定数量作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小批量交易和对批量交易的区分点,并据以计算超过一定数量以上和以下扣除物流费用后的价格差

的比例作为数量折扣比例对国内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初裁时,鉴于公司并没有对出口中国大陆和在日本国内销售的客户类别和订单数量进行划分,而是根据在日本国内作为小批量运输卡车的一定载重数量作为计算销售数量折扣比例的标准,已有证据无法证明这种数量折扣确能归因于不同数量生产所带来的节约,也未能证明这种交易数量的差异直接影响了价格的确定并影响了价格的公平比较,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该项主张缺乏足够的证据支持,暂不接受公司该项调整主张。初裁后,公司并未对调查机关在初裁中不接受数量折扣的主张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不接受公司数量折扣调整的主张。

三菱化学主张因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不同,存在库存风险,发生了库存费用,需要对国内销售库存利息作为“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予以调整。初裁时,调查机关鉴于公司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并不能证明其库存的被调查产品只用于内销而不用于出口。因此,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对于公司国内销售中库存利息调整的主张暂不接受。初裁后,公司并未对调查机关在初裁中不接受库存利息调整的主张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不接受公司库存利息调整的主张。

该公司在计算国内销售信用费用时,将消费税作为计算信用费用的基数。初裁时,鉴于消费税在日本属价外税,在计算信用费用时,不应将其纳入计算公式中,调查机关在初裁决定中暂对信用费用的计算进行了调整,剔除了消费税部分。终裁时,公司未对信用费用中消费税的调整提出评论意见,实地核查过程中,调查机关进一步查证了日本国有关消费税的规定,再次证实了调查机关初裁时的判断;同时,公司在填报国内销售价格时也没有包括消费税,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在计算国内销售信用费用时剔除了消费税部分。

经进一步审查和调查,在终裁决定中,对于该公司报告的其他折扣、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柔性集装袋发货相关费用)、出厂装卸费相关费用(粉罐车发货相关费用)、包装费用等调整项目,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靠,并对调整项目有证明作用。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对其调整要求予以接受,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正常价值进行了调整。

(2)关于出口价格

在初裁后的实地核查中,公司向核查小组提交了调查期后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调整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核查小组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和证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调查,发现自2006年起公司在对客户对中国大陆销售过程中,采取的是暂定价的办法即销售时价格暂采用装船前后四个星期的东亚指标价格(ICIS),最终价格通常按发货后的3个月市场情况进行确定。经审查,公司在按暂定价销售时均有付款通知书,实际收款证明和结算单据。在实地核查后,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有关销售时和价格调整的会计处理账册。经核对,公司实行暂定价的交易和对暂定价交易的调整具有一一对应关系,并有实际的帐务处理过程,主张所要求的证据充分。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的调整主张,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

三菱化学在计算出口销售信用费用时,将消费税作为计算信用费用的基数,初裁时,鉴于消费税在日本属价外税,在计算信用费用时,不应将其纳入计算公式中,调查机关在初裁决定中暂对信用费用的计算进行了调整,剔除了消费税部分。终裁时,公司未对计算出口销售信用费用中消费税的调整提出评论意见,实地核查过程中,调查机关进一步查证了日本国有关消费税的规定,再次证实了调查机关初裁时的判断;同时,公司在填报出口销售价格时也没有包括消费税。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在计算出口销售信用费用时剔除了消费税部分。

经进一步审查和调查,在终裁决定中,对于该公司报告的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包装费用等调整项目和CIF价,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提供的

资料和证据可靠,并对调整项目有证明作用。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决定中,对其调整要求予以接受,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出口价格进行了调整。

韩国公司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KUMHO P&B CHEMICALS, INC.)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和调查了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锦湖化学)的国内销售情况,认定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所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型号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只有一个型号。调查机关认为,这种划分方法符合国际通行标准,且公司在生产、销售中也在一直延续使用。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决定中依据该公司报告的型号划分方法确定内销和出口销售的型号,并以此作为基础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在调查期内,该公司在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部分交易是向三家关联公司进行的。调查机关审查了其与其关联公司之间交易的情况,认为其中与一家关联公司之间的销售可以反映正常的市场交易状况,而与另外两家关联公司之间的销售不能反映正常的市场交易状况。终裁中,调查机关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排除不能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的该部分交易。

调查机关对锦湖化学调查期内国内销售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审查。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将营业权摊销额排除在产品相关费用外。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主张的营业权费用是整个公司发生的费用,且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费用的发生与被调查产品无关。因此,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按照该公司提供的经营权费用的数额以及摊销时间对该费用进行了分摊。此外,调查机关对财务费用中与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无关的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认定的成本数据对韩国国内销售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情况进行了审查,发现该公司国内销售中低于调查期加权平均成本的销售数量不足全部国内销售数量的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在终裁决定中,调查机关对这部分低于成本销售的国内交易不予排除,依据全部国内销售交易作为确定该公司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和调查了该公司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交易。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对中国销售被调查产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1)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贸易商或最终用户;(2)通过韩国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3)通过韩国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再由其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4)通过位于第三国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5)通过位于第三国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再由其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在终裁决定中,对于该公司直接销售或通过韩国非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公司直接销售或通过非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该公司通过韩国或第三国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首次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该公司通过第三国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该第三国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信用费用,该公司在答卷中将销售日期至货款回收日期作为计算信用费用的期间。调查机关认为,信用费用作为一种机会费用,其合理的信用期间应为发货日至货款回收日,因此,初裁中,调查机关对此进行了调整。初裁后,公司对此未作进一步评论,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在使用短期借款利率时,该公司在附件中没有报告其本国货币短期借款利率,而使用了计算出口信用费用使用的短期借款利率,也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使用该利率的合理性。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决定中依据可获得的短期借款利率进行了调整。初裁后,公司在评论中主张公司报告的短期借款利率是韩国《法人税法》规定的利率,具有公正性和客观性。通过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尽管公司所报告的短期借款利率是韩国税法所规定的利率,但公司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所使用的交易和结算的币种并不相同,用来计算信用费用所采用的货币短期借款利率应是用以交易和结算的货币的短期借款利率,而不是公司在计算国内销售信用费用时使用的出口美元的短期借款利率。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依据可获得的短期借款利率进行信用费用调整。

关于坏帐准备金调整项目,该公司在答卷“其它需要调整的项目”中主张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金作为国内销售的调整项目。初裁时,调查机关认为该项费用的发生与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无关,未接受该公司该项调整主张。在初裁后的评论及实地核查中,公司也未向调查机关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上述费用的发生同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有直接的关系,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时决定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内销佣金,实地核查中,公司未向调查机关提供其与相关客户关于佣金比例的具体协议及合同,也未向调查机关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该项费用的发生。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对该项费用调整项目不予接受。

关于内陆运输费用,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填报的调整项目数额同公司与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时商定的运输费率不一致,公司也未对此做出合理的解释。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依据可获得的运输费率对运输费用进行了调整。

关于内销包装费用,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公司未向调查机关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内销包装费用同外销包装费用因为包装材料的性质和使用数量而产生不同。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依据外销包装的费用对该部分费用进行了调整。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信用费用,该公司在答卷中将销售日期至货款回收日期作为计算信用费用的期间。初裁时,鉴于信用费用作为一种机会费用,其合理的信用期间应为发货日至货款回收日,调查机关对此进行了调整。初裁后,公司对此未作进一步评论,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出口产品使用进口原材料关税退还,初裁后调查机关经过进一步审查发现,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公司实际退税额与缴纳了关税的用于生产出口至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原材料之间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调查机关根据现有资料对部分出口退税额进行了调整,并据此对出口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

调查机关根据该公司补充答卷报送的资料对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发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利润等进行了调整。关于进口关税,该公司在答卷中报告其通过第三国关联公司销售给中国大陆关联公司,再由其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交易条件为 DDU,因此主张不发生进口国海关关税。但该公司在答卷中填报的销售中只有一笔为 DDU 交易条件。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时对其余交易按照该产品进口关税税率对该项目进行了调整。初裁后,公司主张位于中国大陆的关联贸易商为设在保税区的贸易公司,其交易均由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承担进口关税,并在实地核查时向调查机关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信。因此,在终裁时接受公司的主张。

关于报关代理费,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在答卷中填报的该项费用与公司同报关代理商签订的费用协议不一致,公司未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依据可获得的事实对该项费用进行调整。

初裁时,对该公司报告的出口国内陆运输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包装费用、佣金、报关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售前仓储费用、中国大陆境内内陆运输费以及中国大陆境内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调整项目,调查机关予以了接受,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出口价格进行了调整。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并对调整项目有证明作用,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LG Petrochemical Co., Ltd.)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和调查了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 LG 化学)的国内销售情况,认定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所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型号进行了审查,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只有一个型号。调查机关认为,这种划分方法符合国际通行标准,且公司在生产、销售中也在一直延续使用。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依据该公司报告的型号划分方法确定内销和出口销售的型号,并以此作为基础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在调查期内,该公司在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部分交易是向关联公司进行的。调查机关审查了其与其关联公司之间交易的情况,认为其与关联公司之间的销售不能反映正常的市场交易状况。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终裁时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排除该部分不能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的交易。

调查机关对 LG 化学调查期内国内销售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审查。关于销售费用,该公司在答卷中虽主张某些费用不属于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国内销售发生的费用,但是没有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此部分费用的性质和发生的依据,调查机关在初裁时根据已有的证据和材料无法得出此部分费用与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无关的结论,调查机关依据销售额比例进行了重新分摊。初裁后,公司对此也未做出合理的解释并提供充足的证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运输费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公司提供的现场数据同公司答卷中填报的数据有差异,同时,公司未能详细准确地说明并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该部分费用归集的方式和发生的依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根据可获得的数据对差异进行了调整。

关于包装劳务费用,公司在实地核查中未能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该项费用归属在盈利状况表中的哪项费用项下,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时根据公司答卷中报告的费率对盈利状况表中的包装费进行了调整。

关于财务费用,该公司在答卷盈利状况表和财务费用分配明细表中报告的某些项目同附件中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损益表的数据不符,初裁时,调查机关依据损益表中提供的数据按照销售额的比例进行了分摊。初裁后及实地核查中,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交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在终裁时进行了调整。

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认定的成本数据对韩国国内销售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发现该公司国内销售中低于调查期加权平均成本的销售数量超过全部国内销售数量的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依据排除上述低于成本销售后剩余的国内交易作为确定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和调查了该公司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交易。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销售一部分是通过韩国非关联贸易商进行的,且该公司报告在销售时就知道这部分产品销往中国大陆;一部分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贸易商或最终用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依据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贸易商和非关联最终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内陆运费,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公司提供的现场数据同公司答卷中填报的数据有差异,同时,公司未能详细准确地说明并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该部分费用归集的方式和发生的依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依据可获得的事实对该项费用进行调整。

关于包装费用,该公司主张其包装费用由包装材料成本(包括包装袋和托盘)和包装劳务成本构成,但该公司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在出口销售和内销上使用托盘和包装袋差异。初裁时,调查机关暂依据出口销售中使用的包装费对内销的包装费进行了调整,实地核查中,公司也未向调查机关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上述差异。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初裁时,对该公司报告的信用费用、出厂装卸费国内销售调整项目,调查机关予以了接受,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正常价值进行了调整。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并对调整项目有证明作用。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内陆运费,该公司在盈利状况表中填报的运输费用同公司在出口销售交易表中填报的内陆运费和国际运输费用的数据不符,该公司对此没有做出合理的解释。调查机关在初裁时依据盈利状况表中的数据对该项费用进行了调整。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公司提供的现场数据同公司答卷中填报的数据有差异,同时,公司未能详细准确地说明并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该部分费用归集的方式和发生的依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信用费用,在使用短期借款利率中,该公司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使用该利率的合理性。初裁时,调查机关依据可获得的短期贷款利率进行了调整。初裁后,公司仍然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使用利率的合理性。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港口装卸费,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在抽样中发现公司有漏报该项费用的情况,且未向调查机关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该项费用合理地包含在其它费用项下。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根据可获得的事实对外销港口装卸费用进行了调整。

初裁时,对该公司报告的出厂装卸费、国际运输费、国际运输保险费、包装费、报关代理费、佣金、银行外汇手续费、银行代理费、邮寄费调整项目,调查机关予以了接受,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出口价格进行了调整。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并对调整项目有证明作用。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新加坡公司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1. 正常价值

在初裁后的进一步调查中,调查机关重新审查了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三井公司)的国内销售情况。经审查,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所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型号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只有一个型号。调查机关认为,这种划分方法符合国际通行标准,且公司在生产、销售中也在一直延续使用。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依据该公司报告的型号划分方法确定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的型号,并以此作为基础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在审查新加坡三井公司国内销售过程中,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外购了一定数量的被调查产品,用于国内销售,这部分外购被调查产品在调查期内未向中国大陆销售。调查机关认为,在外购产品过程中,新加坡三井公司的角色发生了变化,由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变成了外购产品的贸易商。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将该部分交易排除在倾销幅度计算之外。

根据新加坡三井公司的报告,该公司调查期内在新加坡境内的销售有通过非关联贸易商以及直接销售给非关联用户两种情形。对于该公司主张的通过非关联贸易商销售部分,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其中有一部分为通过关联贸易商销售,自2005年12月6日之后新加坡三井公司与贸易商的关联交易不能反映正常的市场交易情况,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因此,初裁时,调查机关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暂排除这部分关联交易。该公司在初裁后的评论中主张该关联关系不成立,即使关联关系成立也应从2006年1月1日起算。调查机关经过核查,认定新加坡三井公司与该贸易商自2005年12月6日起,已经通过法律手续批准合并,并且公司的销售价格已经受到明显影响。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新加坡三井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

关于成本项目,新加坡三井公司的生产原材料采购大部分来自于关联公司。初裁时,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东南亚的市场价格有差距,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新加坡三井公司的原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整。在实地核查中,公司提供了正常市场价格的证明材料以及与公司原材料价格比较的证明,调查机关经多方采证,决定在终裁时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按照市场通行的正常市场价格进行重新调整。

关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新加坡三井公司的报告中称该三项费用是按销售收入比例进行分摊,但经审查,该公司并未按所报告的分摊标准进行分摊。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的认定,按照该公司报告销售收入的比例对这些费用进行重新分摊。

针对上述重新认定的成本数据,调查机关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发现,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中低于调查期加权平均成本的销售数量不足全部国内销售数量的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对这部分低于成本销售的国内交易不予排除,依据全部国内销售交易作为确定该公司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初裁后,调查机关对新加坡三井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包括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最终用户、通过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和通过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三种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在终裁中,对于该公司直接销售或通过非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公司直接销售或通过非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该公司通过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贸易商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关联贸易商首次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

(1) 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信用费用,该公司在计算国内销售信用费用时,将消费税作为计算信用费用的基数,经审查,在新加坡消费税属价外税,在计算信用费用时,不应将其纳入计算公式中。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时对信用费用的计算进行了调整,剔除了消费税部分。鉴于该公司没有提供其国内销售所使用的货币的短期借款利率的确切证明,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为计算信用费用的基础,重新计算了信用费用调整数额。

关于售前仓储费用,该公司在初裁时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该费用的发生,也没有证据表明该费用的发生与销售直接相关,并且影响了价格的公平比较。在初裁时,调查机关决定对于该公司国内销售中售前仓储费用调整的主张暂不予接受。初裁后,调查机关经过进一步审查发现,该项费用确实实际发生,而且国内销售产品中仅有极少量产品存于该仓库,仓库储存的货物一般为出口货物,仓库的用途是出口货物运送到港口前的储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对该项主张予以接受。

关于包装费用,由于该公司在答卷中未填报包装费用的数据,调查机关发放补充问卷后,公司仍未提供包装费用的详细数据,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为计算包装费用的基础,对包装费用进行调整。

经审查,在终裁决定中,对该公司报告的内陆运费等国内销售调整项目,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并对调整项目具有证明作用。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决定中,对其调整要求予以接受,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正常价值进行了调整。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信用费用,该公司在计算出口销售信用费用时,将消费税作为计算信用费用的基数,经审查,在新加坡消费税属价外税,在计算信用费用时,不应将其纳入计算公式中。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时对信用费用的计算进行了调整,剔除了消费税部分。鉴于该公司没有提供出口销售使用货币的短期贷款利率的确切证明,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的认定,根据可获得的美元短期贷款利率作为计算信用费用的基础,重新计算了信用费用调整数额。

关于售前仓储费用,该公司在初裁时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该费用的发生,也没有证据表明该费用的发生与销售直接相关,并且影响了价格的公平比较。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对于该公司出口销售中售前仓储费用调整的主张暂不予接受。初裁后,调查机关经过进一步审查发现,该项费用确实实际发生,而且出口销售产品全部存于该仓库,仓库储存的货物一般为出口货物,仓库的用途是出口货物运送到港口前的储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对该项主张予以接受。

关于包装费用,由于该公司在答卷中未填报包装费用的数据,调查机关发放补充问卷后,公司仍未提供包装费用的详细数据,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根据正常生产过程,认定该部分费用存在,并按正常市场价格予以计算,对出口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为计算包装费用的基础,对包装费用进行调整。

经审查,在终裁决定中,对该公司报告的内陆运输费用、出厂装卸费用、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费用、报关费用、中国大陆相关费用和 CIF 价,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并对调整项目具有证明作用。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决定中,对其调整要求和 CIF 价予以接受,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出口价格进行了调整。

台湾地区公司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和调查了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公司)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

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台湾地区内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根据南亚公司的报告，该公司调查期内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有通过非关联贸易商进行的销售、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和非关联用户三种情形。南亚公司主张其台湾地区内销售绝大部分销售给关联用户，在商定价格时考虑了向关联用户大量销售的情况，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优惠。调查机关对南亚公司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的交易进行了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认为其答卷中报告的这部分交易的价格可以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终裁中，调查机关在确定正常价值时不排除这部分关联交易，以南亚公司全部台湾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南亚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

南亚公司报告其生产被调查产品所使用的水、电、蒸汽是从关联公司购买的。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南亚公司自关联公司的购买价格可以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调查机关在终裁中接受以南亚公司自关联公司购买水、电、蒸汽的价格计算被调查产品的成本。

调查机关对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台湾地区销售进行了低成本测试，发现其中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销售的比例不足20%。调查机关在终裁决定中以南亚公司全部台湾地区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南亚塑胶的出口价格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该公司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包括公司通过台湾地区、香港、韩国、日本、中国大陆非关联贸易商销售到中国大陆，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和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关联用户三种情形。

对通过台湾地区、香港、韩国、日本非关联贸易商出口到中国大陆的情形，南亚公司知道其产品最终销往中国大陆，调查机关在终裁决定中采用南亚塑胶与非关联贸易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该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交易，采用其实际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该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关联用户的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终裁时以根据合理基础推定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

(1) 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信用费用，南亚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对信用费用进行调整，并称计算信用费用所使用的利率来自该公司实际的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计算信用费用时使用的利率为该公司实际使用的，也无法证明其合理性。因此，初裁时，调查机关采用可获得的利率对台湾地区内销售的信用费用进行了重新计算。初裁后，公司未对此进行进一步评论，也未向调查机关提供更加充分的证据证明公司上述主张。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终裁时维持初裁的认定。

关于售后服务费用，南亚公司在答卷中报告称在公司推广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和品管服务人员中有部分人员是专为被调查产品在台湾地区内销售提供售后服务的，主张对这部分人员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售后服务费用调整。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这部分人员是专门为台湾地区内销售被调查产品提供服务的，也无法证明该部分费用与被调查产品台湾地区内销售的具体交易直接相关并影响了价格的可比性，在初裁时，调查机关未接受该公司的该项主张。初裁后，公司在初裁评论中进一步主张公司对台湾地区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是有提供售后服务的，进而反映到销售价格中。但在实地核查中，公司仍然没有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该项服务的对象仅限于台湾地区用户，也未提供足以证明外销用户无法享有该

类服务的证据,同时,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服务与销售价格有关。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费用,南亚公司报告这一段内陆运输是由关联公司承运的,调查机关经审查该公司提供的运输价格等材料,认为该运输价格可以反映正常市场运输价格,初裁时调查机关暂接受了以该公司报告的运输价格计算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费用。通过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上述运输价格确实可以反映正常市场运输价格。因此,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初裁时,对南亚公司报告的技术授权费用、赔偿、包装费用等调整项目,调查机关予以了接受,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正常价值进行了调整。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并对调整项目具有证明作用。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正常价值进行了调整。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信用费用,南亚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对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时发生的信用费用进行调整,并以最佳可获得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计算信用费用。初裁时,鉴于该公司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计算信用费用时使用该利率是合理的,调查机关依据可获得的信息得到的利率对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时发生的信用费用进行了调整。初裁后,公司未对此进行进一步评论,也未向调查机关提供更加充分的证据证明公司上述主张,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费用,南亚公司报告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内陆运输是由关联公司承运的,初裁时,调查机关认为该运输价格可以反映台湾地区内正常市场运输价格,以该公司报告的运输价格计算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费用。通过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运输价格可以反映台湾地区内正常市场运输价格,因此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商港服务费,实地核查前,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更正文件,主张在填报商港服务费调整项目时有8笔交易有漏报,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交的更正数据真实可信,决定在终裁时接受公司的更正主张。

初裁时,调查机关接受了该公司报告的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包装费用、佣金、报关代理费及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包括海运移仓保险费、外销推广贸易服务费、外销押汇手续费、外销贴现费、港湾设施费、商港服务费、银行手续费)和 CIF 价,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并对调整项目具有证明作用。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出口价格进行了调整。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和调查了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公司)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台湾地区内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根据长春公司的报告,该公司调查期内台湾地区内销售有通过关联贸易商、非关联贸易商进行的销售、该公司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和非关联用户四种情形。调查机关对长春公司通过关联贸易商销售和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的交易进行了审查,发现这部分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与用户的价格差别不大,调查机关认定这部分交易可以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应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终裁时在确定正常价值时不排除这部分关联交易,以长春公司全部台湾地区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长春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

长春公司报告称,该公司自 2005 年 6 月起开始营运生产被调查产品双酚 A,至调查期结束时的 2006 年 3 月时仍属于试车期间。因此,在每月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成本分摊方面,被调查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将因开工率较低而被过度高估,致使难以反映投产期结束时的成本。因此为适当体现投产期间结束时的成本,长春公司主张对部分固定成本以达到公司正常生产时的水平予以适当调整,并相应计算调查期内双酚 A 的总生产成本。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调整方法基本合理,能够反应该公司正常经营时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接受该公司的主张对被调查产品的成本进行调整。

长春公司报告其公司调查期内所发生的财务费用按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摊至相关部门和产品。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财务费用在不同产品间分配的比例与产品销售收入的实际比例存在明显差异,初裁时,调查机关依据销售收入的实际比例对其分摊至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财务费用进行了调整,初裁后,公司对此也未做出合理的说明,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实地核查时,公司主张对销售费用中部分直接销售费用的归属做调整和修正。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信,对相关调整和修正有证明作用。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接受公司上述主张。

根据上述调整,调查机关重新核算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台湾地区内销售成本,并对调查期内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台湾地区内销售进行了低成本测试,发现其中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销售的比例超过 20%,调查机关认定这部分交易属于非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在计算正常价值时将这部分交易予以排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依据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台湾地区内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长春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该公司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包括公司通过台湾地区、香港、韩国、日本、中国大陆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用户,该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贸易商,该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和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关联用户四种情形。

对通过台湾地区、香港、韩国、日本非关联贸易商出口到中国大陆的情形,长春公司知道其产品最终销往中国大陆,调查机关在终裁决定中采用长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该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贸易公司和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交易,采用其实际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该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关联用户的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终裁时以依据合理基础推定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

(1) 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内陆运费,公司在实地核查时向调查机关提供了一笔更正,公司主张是由于误将内陆运输费用中的营业税报入调整费用中,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在终裁时接受该部分更正。

关于信用费用,公司在实地核查中称原始答卷中填报的短期借款利率不是短期借款的平均利率,主张对此进行更正,经核实,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对调整有证明作用,在终裁时接受公司的该项主张。

初裁时,对该公司报告的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费用、包装费、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并对调整项目具有证明作用。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对其调整要求予以接受。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并对调整项目有证明作用。

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正常价值进行了调整。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国际运输费用,公司在实地核查时向调查机关提供了若干笔更正,公司主张是由于误将国际运输费用中的营业税报入调整费用中,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在终裁时接受该部分更正。

初裁时,对该公司报告的发票中的折扣、内陆运费——工厂至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包装费用、信用费用、佣金、报关代理费及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包括外销推广贸易服务费、商港服务费、押汇费用、邮电费用、国外银行费用等)和 CIF 价,调查机关对其调整要求和 CIF 价予以接受。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并对调整项目有证明作用。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计算倾销幅度时,对出口价格进行了调整。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和调查了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信昌公司)的台湾地区内销售情况,认定调查期内该公司台湾地区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所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型号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只有一个型号。调查机关认为,这种划分方法符合国际通行标准,且公司在生产、销售中也在一直延续使用,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决定中暂依据该公司报告的型号划分方法确定内销和出口销售的型号,并以此作为基础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终裁时,公司这一基本事实未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认定。

根据台湾信昌公司的报告,该公司调查期内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有通过非关联贸易商进行销售、直接销售给非关联用户两种情形,没有关联销售,所有交易都能反映正常的市场交易情况。

调查机关对台湾信昌公司调查期内台湾地区内销售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关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根据台湾信昌公司的报告,管理费用、财务及其他费用以被调查产品销售收入占全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摊至被调查产品,再以调查期间内,被调查产品在台湾、中国大陆及其它地区销售收入比例,分摊至各市场。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并未按照所报告标准进行分摊,初裁时,调查机关按照销售收入的比例对这些费用进行了重新分摊,初裁后及在实地核查中,公司对此未做进一步的解释和评论,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按照调整后的成本及相关费用,对该公司台湾地区内销售交易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发现,调查期内,该公司内销中低于调查期加权平均成本的销售数量不足全部台湾地区内销数量的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在终裁决定中,调查机关对低于成本销售的台湾地区内销售不予排除,以全部台湾地区内销售作为确定该公司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台湾信昌公司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情况。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销售被调查产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1)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最终用户;(2)通过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该公司在调查期内未通过关联贸易公司对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时依据该公司对中国大陆出口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终裁时,公司这一基本事实未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结论。

3. 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信用费用,该公司只列示了信用费用的数额,并没有提供计算此数额的计算公式,初裁时,调查机关按照该公司所提供台湾地区内销售短期贷款利率重新计算了信用费用数额,初裁后,公司未对此作进一步的评论,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售后服务费用,该公司主张在调查期间内,对于台湾地区内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定期或不定期拜访台湾客户,追踪产品使用的情况,但未能合理说明该调整项目专为台湾地区内销售而发生,因而影响了价格的公平比较,也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需要进行调整的合理性,在初裁时,调查机关未接受该项调整。初裁后及实地核查中,公司也没有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该项服务的对象仅限于台湾地区用户,也未提供足以证明外销用户无法享有该类服务的证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接受了公司报告的内陆运费、包装费用、出厂装卸费、银行手续费等台湾地区内销售调整项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并对调整项目具有证明作用。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认定,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正常价值进行了调整。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价格优惠,该公司主张对中国大陆销售中,会给贸易商留出一定的利润空间,根据市场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该公司未能合理说明该调整项目影响了价格的公平比较,也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需要进行调整的合理性,在初裁时调查机关未接受该项调整。在实地核查及公司提交的核查后补充材料中,公司未对此提出评论意见。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初裁时,调查机关接受了公司报告的内陆运费、佣金、国际运费、报关代理费、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出口检验费、银行手续费以及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和 CIF 价,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并对调整项目具有证明作用。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出口价格进行了调整。

(二)价格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后,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在应诉公司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各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出厂价环节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对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未提交答卷公司的倾销幅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裁定。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日本公司

1.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Inc.)	6.1%
2.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7.9%
3.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37.1%

韩国公司

1.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5.8%
2.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LG Petrochemical Co., Ltd.)	6.4%
3. 其他韩国公司(All Others)	37.1%
新加坡公司	
1.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5.0%
2. 其他新加坡公司(All Others)	37.1%
台湾地区公司	
1.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6.0%
2.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6.0%
3.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5.3%
4.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All Others)	37.1%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 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调查显示,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双酚 A 倾销幅度均不小于 2%;且向中国大陆出口数量分别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

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因此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相互竞争关系,且竞争条件基本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对来自上述国家(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增长趋势。2003—2005 年分别为 89753.80 吨、117329.18 吨和 208252.66 吨,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0.72%和 77.49%,2003—2005 年年均增长 52.32%。2006 年 1—3 月为 79359.04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68.01%。

2. 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一直维持在 40%以上并呈上升趋势。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3 月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 10.71 个百分点、10.49 个百分点和 28.86 个百分点。

(三)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2003—2005 年,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924.30 美元/吨、1436.78 美元/吨和 1563.32 美元/吨,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 55.45%和 8.81%。2006 年 1—3 月为 1214.85 美元/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37.87%。

2.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 2004 年比 2003 年上升 65.20%,2005 年比 2004 年上升 5.32%。

2006年1—3月比上年同期下降40.50%。

3.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由于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较大,其进口价格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起主导作用。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中國大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变化趋势相同:2004年比2003年大幅上升;2005年比2004年继续上升,但上升幅度相对趋缓;2006年1—3月比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

证据显示,从2005年一季度起,被调查产品各季度进口价格和中國大陸同类产品各季度销售价格均呈持续下降趋势。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2005年一季度为1955.32美元/吨;二季度为1907.11美元/吨,比一季度下降2.47%;三季度为1468.07美元/吨,比二季度下降23.02%;四季度为1248.25美元/吨,比三季度下降14.97%。2006年一季度为1214.85美元/吨,比2005年四季度下降2.68%。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2005年二季度比一季度下降10.13%,三季度比二季度下降20.57%,四季度比三季度下降14.51%。2006年一季度比2005年四季度下降2.50%。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压低了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四) 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七、八条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四、五、六、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双酚A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主要证据如下: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双酚A表观消费量呈增长趋势。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3月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5.53%、49.29%和69.37%。2003—2005年年均增长25.52%。

2. 产能

2003年底,中国大陆产业投产了一套双酚A生产装置,使中国大陆产业产能2004年比2003年增长126.72%,此后产能没有变化。2003—2005年中国大陆产业产能年均增长50.57%。

3. 产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2004年比2003年增长105.78%,2005年比2004年增长23.47%,2003—2005年年均增长59.40%。2006年1—3月比上年同期下降41.31%。

4. 开工率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04年比2003年下降7.70个百分点,2005年比2004年上升17.77个百分点,2006年1—3月比上年同期下降41.53个百分点。

5.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上升趋势。2004年比2003年增长126.89%,2005年比2004年增长12.02%,2003—2005年年均增长59.43%。2006年3月末库存比上年同期下降6.46%。

6. 销售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2004年比2003年增长128.30%,2005年比2004年增长12.92%,2003—2005年年均增长60.56%。2006年1—3月比上年同期下降73.97%。

7.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2004年比2003年上升6.66个百分点,2005年比2004年下降2.73个百分点。2006年1—3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0.19个百分点。

8.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2004年比2003年上升65.20%,2005年比2004年上升5.32%,2003—2005年年均增长31.91%。2006年1—3月比上年同期下降40.50%。

9.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 2004 年比 2003 年上升 277.17%,2005 年比 2004 年上升 36.15%,2003—2005 年年均增长 126.61%。2006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84.51%。

10.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呈下降趋势,自 2005 年开始出现亏损。2004 年比 2003 年下降 75.16%。2006 年 1—3 月虽比上年同期减亏 59.50%,但仍然亏损。

11.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投资收益率呈下降趋势,自 2005 年开始变为负值。2004 年比 2003 年下降 2.69 个百分点,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 6.90 个百分点,2006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09 个百分点。

12. 现金流量净额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03—2005 年为现金净流入,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76.94%,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 98.77%,2003—2005 年年均下降 85.27%。2006 年 1—3 月为现金净流出,比上年同期下降 110.40%。

13.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主要财务指标总体呈恶化趋势。中国大陆产业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运营能力不断下降,同类产品生产装置的扩建计划和投资计划被迫搁置,中国大陆产业投融资能力下降。

14.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03—2004 年就业人数没有变化,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 9.43%,2006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0.89%。

15.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就业人员人均工资 2004 年比 2003 年下降 5.34%,2005 年比 2004 年上升 3.80%,2006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上升 8.32%。

16.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劳动生产率 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105.78%,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36.33%。2006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34.14%。

(五) 中国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2003—2004 年,在中国大陆双酚 A 市场需求增长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于 2003 年底投产了一套双酚 A 生产装置,扩大了产能,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也相应呈现上升趋势。但是,由于生产双酚 A 的主要原材料苯酚和丙酮的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导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成本相应上升,而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幅度低于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幅度。中国大陆产业同期税前利润呈下降趋势。

2005 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比 2004 年有小幅上升,但其上升幅度仍然低于单位销售成本的上升幅度,导致中国大陆产业税前利润大幅下降并出现亏损。

2006 年 1—3 月,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销售价格低于单位销售成本,中国大陆产业被迫减少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投资收益率、现金流量净额等经济指标相应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生产能力虽有增长但开工不足,销售量和市场份额未能随市场需求增长而获得相应增长,期末库存增长,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现金流量净额呈明显下降趋势,投融资能力下降,企业亏损严重。因此,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大陆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六) 被调查产品出口国家(地区)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及对中国大陆产业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影响

调查显示,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具有较大的双酚 A 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其中向中国大陆的出口构成其对外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2005 年韩国和台湾地区的双酚 A 生产能力又有提高,因此有进一步向中国大陆大量出口双酚 A 的能力。另一方面,中国大陆双酚 A 市场需求的增长使国外(地区)双酚 A 生产商有向中国大陆扩大出口的倾向。因此,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双酚 A 生产企业可能会向中国大陆市场扩大出口,并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不利影响。

六、因果关系

(一)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中国大陆产业的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3 月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0.72%、77.49%和 168.01%,均高于同期中国大陆双酚 A 表观消费量的增长幅度。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3 月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 10.71 个百分点、10.49 个百分点和 28.86 个百分点。

随着 2003 年底双酚 A 生产装置投产,2003—2005 年中国大陆产业销售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04 年、2005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28.30%和 12.92%,2004 年市场份额比 2003 年上升 6.66 个百分点。但是,从 2005 年一季度起,中国大陆产业各季度销售量持续下降。2005 年市场份额比 2004 年下降 2.73 个百分点。2006 年 1—3 月,中国大陆产业销售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73.97%,市场份额下降 10.19 个百分点。

2003—2004 年,由于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较大,其进口价格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起主导作用;且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低于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虽然呈上升趋势,但上升幅度低于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幅度,税前利润相应下降。从 2005 年一季度起,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从 2005 年一季度的 1955.32 美元/吨下降至 2006 年一季度的 1214.85 美元/吨,同比下降 37.87%。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持续下降压低了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2006 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下降 40.50%。中国大陆产业被迫以接近单位销售成本的价格销售双酚 A,导致税前利润大幅下降,企业出现严重亏损。2006 年 1—3 月,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已低于单位销售成本,中国大陆产业被迫降低产量、销售量、开工率以维持生产运行。

综合上述情况,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和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其他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损害的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被调查产品外可能使中国大陆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调查。

1. 其他国家(地区)双酚 A 产品进口的因素

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进口双酚 A 产品占中国大陆双酚 A 总进口量的主要部分,原产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双酚 A 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逐年下降,对中国大陆产业影响很小。

2.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变化的因素

调查期内,由于双酚 A 下游环氧树脂产业的迅速发展,中国大陆双酚 A 市场需求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3 月,中国大陆双酚 A 表观消费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5.53%、49.29%和 69.37%。因此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不是中国大陆市场需求变化造成的。

3.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消费模式变化的因素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没有限制使用双酚 A 的政策变化,也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中国大陆双酚 A 市场需求萎缩,使中国大陆产业受到损害的情况。

4. 国内外(地区)竞争状况和技术进步的因素

调查期内,申请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从国外引进的先进生产技术和关键设备。中国大

陆产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日趋成熟,生产单耗呈下降趋势,且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不是生产工艺和技术落后造成的。

5.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出口的因素

调查期内 2005 年四季度,申请人曾在加工贸易项下出口过少量双酚 A。证据显示,中国大陆双酚 A 出口量占当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产量的比例不足 9%,且出口价格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价格。因此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不是同类产品出口造成的。

6. 中国大陆产业经营管理状况的因素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成本和质量等各项企业管理制度严格并不断完善,中国大陆产业已经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因此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不是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

7. 贸易政策的因素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受市场规律调节。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和下游用户等方面与被调查进口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他阻碍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因素。

8. 不可抗力的因素

中国大陆产业在调查期内未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生产装置运行正常,并未受到其他意外影响。

对上述可能使中国大陆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有关因素的分析表明,中国大陆产业在调查期内所受损害并非由这些因素造成的。

七、终裁决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终裁决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进口双酚 A 存在倾销,来自上述国家(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日本公司

1.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Inc.)	6.1%
2.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7.9%
3. 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	37.1%

韩国公司

1.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5.8%
2.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LG Petrochemical Co., Ltd.)	6.4%
3. 其他韩国公司(All Others)	37.1%

新加坡公司

1.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5.0%
2. 其他新加坡公司(All Others)	37.1%

台湾地区公司

1.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6.0%
2.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6.0%
3.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5.3%
4.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 年 第 49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工业盐和食用盐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关税〔2007〕61号),自2007年9月1日起,将食用盐、其他盐和纯氯化钠(税号:25010011、25010019、25010020)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3%。

对9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经按原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食用盐、其他盐和纯氯化钠,准予退还多征部分的税款。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 年 第 50 号

为了规范进出口企业申报行为,提高申报数据质量,促进贸易便利化,海关总署于2006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以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6号对外公布。由于200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税目与此前版本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适应贸易发

展以及海关监管需要,现对 2006 年版《目录》进行修订并形成 2007 年版《目录》(正式文本由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2007 年版《目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在报关时应当严格按照 2007 年版《目录》中关于规范申报商品品名、规格的要求,认真填制报关单并依法办理通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 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7〕303 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的决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88 号令)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外资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7〕321 号)文件,现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纳税地点的确定

纳税人土地所在地和税务登记地不一致的,应向独立核算单位的税务登记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纳税申报和税款征收

(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征收问题

1. 2007 年 4 月份征期暂缓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2007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在 2007 年 10 月份征期合并征收。

2. 2008 年度及以后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征收仍然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细则〉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的通知》(京地税二〔1998〕369 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税额标准的衔接问题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欠缴及未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部分土地等级税额方案〉的通知》(京地税二〔1995〕398 号)文件中规定的税额标准执行,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88 号令中规定的税额标准执行。

(三)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问题

1. 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用地 2006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款征收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用地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地〔2005〕550号)文件中的规定执行,在2007年10月份征期征收。

2. 从2007年1月1日起,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用地征收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应在每年的4、10月份征期征收,其中4月份征期应以当年3月31日未售出房屋的占地面积为计税依据,计算缴纳上半年应纳的税款;10月份征期应以当年9月30日未售出房屋的占地面积为计税依据,计算缴纳下半年应纳的税款。

3. 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缴纳的开发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也可以采取按各月末未售出房屋的占地面积为计税依据,计算全年应纳税款,并于下一年度1月31日前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上一个年度的税款清算。

三、土地情况的登记

(一)已办理土地情况登记的纳税人,应于2007年9月1日至9月30日,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京地税征〔2004〕423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土地情况的变更手续,填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登记表附表(房地产情况登记\变更表)》。

(二)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应于2007年9月1日至9月30日,按照京地税征〔2004〕423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土地情况的登记手续,按照规定填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登记表附表(房地产情况登记\变更表)》。

(三)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填报《房屋、土地情况登记表》时,还应在自用土地及承租土地的“备注栏”填写“是否缴纳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

四、各局要重视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重点宣传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调整和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纳入征税范围的必要性。同时,要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让广大纳税人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了解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政策和征管规定,切实做好纳税人土地情况的登记及变更工作。

五、本通知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制定的文件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外资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工作的通知(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16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9 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2007年7月9日省政府第

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韩长赋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吉林政报》2007年第15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决定对《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缴纳。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如下:

- (一)大城市:1.5元至24元;
- (二)中等城市:1.2元至18元;
- (三)小城市:0.9元至14元;
- (四)县城:0.6元至9元;
- (五)建制镇、工矿区:0.6元至6元。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自2007年1月1日起,土地使用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

四、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七条第一款:“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建设情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将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幅度内,制定相应的税额标准,由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执行。”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第八条: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六)经批准开山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 (七)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
- (八)国家和省规定减免土地使用税的其他土地。

六、将第八条修改为第九条:“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季缴纳。缴纳期限分别为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份的10日前。税额较大或税额较小的可按月或按年缴纳。具体缴纳期限和方式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确定。”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三条：“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1990 年 7 月 17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发布 根据 2002 年 10 月 29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7 年 7 月 9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

- (一)大城市行政区划所管辖的区域和其他城市的市区；
- (二)县城(县人民政府所在的城镇)；
- (三)建制镇(镇人民政府所在的城镇)；
- (四)工矿区(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建制镇标准，但尚未设立镇建制的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

开征土地使用税的工矿区及其征税范围授权市(州)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缴纳。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的税额征收。

第五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如下：

- (一)大城市：1.5 元至 24 元；
- (二)中等城市：1.2 元至 18 元；
- (三)小城市：0.9 元至 14 元；
- (四)县城：0.6 元至 9 元；
- (五)建制镇、工矿区：0.6 元至 6 元。

第六条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土地使用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建设情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将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幅度内，制定相应的税额标准，由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执行。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最低税额的 30%。

第八条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四)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五)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六) 经批准开山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
- (七) 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
- (八) 国家和省规定减免土地使用税的其他土地。

第九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季缴纳。缴纳期限分别为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份的 10 日前。税额较大或税额较小的可按月或按年缴纳。具体缴纳期限和方式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纳税人使用的土地发生数量变化的，应由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纳税申报。

第十二条 土地管理机关应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1 号

《吉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已经 2007 年 7 月 9 日省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韩长赋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吉林政报》2007 年第 15 期)

吉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境内，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车船税。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缴纳车船税的，使用人应当代为缴纳车船税。

本办法所称车船,是指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

第三条 车辆的适用税额,依照本办法所附的《吉林省车船税额表》计算征收。

第四条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 (一)非机动车船(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 (二)拖拉机;
- (三)捕捞、养殖渔船;
- (四)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
- (五)警用车船;
- (六)按照有关规定已经缴纳船舶吨税的船舶;

(七)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对城市、农村公共交通车辆,自2007年1月1日起暂免征收车船税,免税范围由省地方税务机关确定。

第五条 自2007年1月1日起,车船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

第六条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

第八条 车船税纳税地点:纳税人投保交强险的,在投保交强险所在地的保险机构;不投保交强险的,在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第九条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所记载日期的当月。

第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到车船管理部门办理应税车船登记手续的,以车船购置发票所载开具时间的当月作为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对未办理车船登记手续且无法提供车船购置发票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第十一条 车船税实行按年度一次性申报并缴纳的方式。投保交强险的,纳税期限为投保的同时;不投保交强险的,纳税期限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次月10日之前,纳税人应当在纳税期限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二条 已经完税或者按规定享受免征车船税的车辆,纳税人在投保时,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本年度车船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应当在投保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车船税税额标准计算缴纳车船税。

第十三条 公安、交通、农业、渔业、军事等具有车船管理职能的部门应当将依法登记的车船的牌照、类型、车主的相关信息按季度传递给地方税务机关,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吉林省地方税务机关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发布的《吉林省车船使用税实施细则》(吉政发[1987]163号)及本办法发布之前本省发布的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的其他有关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吉林省车船税额表

附 件

吉林省车船税额表

税 目		计税单位	每年税额(元)	备 注
载客汽车	大型客车(电车)	每辆	600	核定载客人数大于或者等于 20 人
	中型客车(电车)	每辆	540	核定载客人数大于 9 人且小于 20 人
	小型客车(电车)	每辆	480	核定载客人数小于或者等于 9 人
	微型客车(电车)	每辆	300	发动机气缸总排气量小于或者等于 1 升的载客汽车
载货汽车		按自重每吨	96	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
三轮汽车 低速货车		按自重每吨	84	三轮汽车指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为三轮汽车或者三轮农用运输车的机动车。低速货车是指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为低速货车或者四轮农用运输车的机动车。
专项作业车 轮式专用机械车		按自重每吨	60	专项作业车是指装置有专用设备或者器具,用于专项作业的机动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是指具有装卸、挖掘、平整等设备的轮式自行机械。
摩托车		每辆	60	
机动船	净吨位 200 吨以下的	按净吨位每吨	3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净吨位 201 吨至 2000 吨的		4	
	净吨位 2001 吨至 10000 吨的		5	
	净吨位 10001 吨以上的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已经 2007 年 7 月 11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陆 兵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2007 年第 24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车船税。

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缴纳车船税的，使用人应当代为缴纳车船税。

第三条 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办法所附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第四条 城市、农村公共交通车船，免征车船税。

第五条 车船税以车船的登记地为纳税地点。

第六条 车船税由车船登记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

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时，纳税人不得拒绝。

第八条 纳税人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本年度车船税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不能提供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的，应当在购买保险时按照自治区车船税税额标准计算缴纳车船税。

第九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季度内一次性申报缴纳本年度车船税，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

（二）购置的新车船，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缴纳。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于次月 1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如实报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并解缴上月代收代缴的税款。

第十一条 各级车船管理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管理信息等方面，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加强对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5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船使用税施行细则》同时废止。

附：

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年税额
一、载客汽车		
大型客车(核定载客人数大于或等于20人)	每辆	480元
中型客车(核定载客人数大于9人且小于20人)	每辆	420元
小型客车(核定载客人数小于或等于9人)	每辆	360元
微型客车(发动机气缸总排气量小于或者等于1升)	每辆	60元
二、载货汽车	按自重每吨	60元
三、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含三轮农用运输车)	按自重每吨	60元
四、摩托车	每辆	36元
五、专业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	按自重每吨	60元
六、船舶(不含拖船和非机动驳船)		
净吨位200吨及以下	按净吨位每吨	3元
净吨位201吨至2000吨	按净吨位每吨	4元
净吨位2001吨至10000吨	按净吨位每吨	5元
净吨位10001吨及其以上	按净吨位每吨	6元
七、拖船和非机动驳船	分别按船舶税额的50%计算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西安 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市政发〔2007〕63号

汽车产业是西安的强势产业，也是西安装备制造业的优势所在。加快汽车产业发展对于建设人文西安、活力西安、和谐西安，实现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我市汽车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配置，做强、做大汽车产业，形成汽车产业发展的良性机制和推进发展的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西安汽车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西安有汽车企业 50 余家,从业人员 4 万多人,总资产约 150 亿元。2006 年汽车产量 10.6 万辆,实现工业总产值 170 亿元,与“十五”初期相比,行业发生了巨大变化,综合实力显著提高。但是,与国内汽车产业发展较好的城市相比,我市汽车产业存在的问题十分突出。一是汽车产业规模和总量相对较小,2006 年汽车产量仅占全国总产量的 1.6%,产业尚处在发育阶段;二是零部件整体配套能力较弱,主要产品有变速器、车桥、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座椅、传动轴、部分制动阀类件、ABS 装置等,门类缺项较多,地方配套能力没有形成;三是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薄弱,除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传动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外,多数企业没有自主研发能力;四是相关政策措施缺少力度,产业发展缺乏引导动力推进。

从当前全国的发展格局和竞争态势看,西安汽车产业面临加快发展的重大机遇期,必须创新发展理念,抢抓发展机遇,促进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力争在“十一五”期间将西安汽车产业发展成为中国西部地区汽车生产基地、现代汽车物流中心、新型汽车重要的研发中心。到 2010 年汽车产量达到 33 万辆,重型汽车发动机 5 万台,完成工业总产值 500 亿元,增加值 100 亿元,利润 20 亿元,汽车销售服务物流等收入 500 亿元,成为国内具有一定核心竞争能力能够辐射中西部地区并与国际接轨的汽车产业基地。

二、加快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积极推进汽车产业集群建设,支持我市汽车企业、研究机构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不断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本着集约资源的原则,今后,凡是涉及汽车、零部件和服务维修等关系到汽车产业链建设的新建项目,鼓励引导其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

(二)为搞好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积极做好统筹规划和土地预留工作。对于在两个开发区总投资在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汽车及零部件新建项目,优先给予土地调剂,其生产性用房和基础设施建设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建成后,从获利年度起,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重点支持核心企业快速发展,提升汽车产业综合竞争力。鼓励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传动集团有限公司创建国家级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支持核心企业将部分专用车、零部件划出,派生新的汽车企业,采取包括兼并重组、全面托管、无偿转让等多种方式整合我市相关企业,尽快做强、做大,带动全市汽车产业全面发展。

(四)支持汽车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开发能力和进行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 150%抵扣应纳税的所得额。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 5 年内结转抵扣。

企业所需的自用进口设备,除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属国产设备投资的 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如果当年新增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企业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抵免期限不超过 5 年。

鼓励汽车企业出口产品拓展国际市场。出口产品经税务部门核定后,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消费税。

(五)鼓励汽车企业争创国家品牌,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十一五”期间,重点支持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传动集团有限公司等具有较强竞争力、发展前景好的汽车企业争创国家品牌,对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并在上一年度向我市税务部门缴纳地方税收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由市政府一次性奖励企业 30 万元。

(六)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加大对汽车制造企业贷款担保的支持力度。市政府每年对金融机构相

关工作进行评选,依据金融机构对汽车企业新增贷款数额,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担保公司为汽车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贷款项目,按当年新增担保金额的1%,给予担保公司风险补贴。

(七)引导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使用地方汽车产品,扩大产品销售。市属范围内新增或更新的公交、环卫、工程、旅游和出租汽车,在性价比相近的情况下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优先购置地方产品;政府公务用车按照配置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地方产品。对新购置并落户我市的地方汽车产品,用于运输的车辆,2年内免收车辆营运费;用于出租车的车辆,给予延长2年经营期限的优惠。

(八)加大对汽车产业的引导资金投放力度。“十一五”期间,每年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汽车产业重大项目。为提高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效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相同比例的汽车产业配套资金,加速我市汽车资产向开发区集聚。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新建项目贷款贴息或补助拨款、技术创新项目补助拨款、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奖励或风险补贴及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研制开发新产品等。

(九)加强我市发展汽车产业的组织协调工作。设立西安市发展汽车产业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国税局、市地方税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出台加快发展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统筹布局全市汽车生产、零部件配套、销售、金融、保险、物流等相关产业;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

西安市发展汽车产业领导小组下设汽车产业推进办公室,与西安市汽车工业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具体负责贯彻落实西安市发展汽车产业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决议和日常工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7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2007年 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政发〔2007〕74号

现将《西安市2007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西安市2007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2007年是深化体制改革,加快形成落实科学发展观体制保障的重要一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指

导思想是：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围绕建设人文西安、活力西安、和谐西安，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针对造成经济增长方式粗放、经济运行不稳定以及不利于社会和谐体制机制性矛盾，稳步务实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以提高竞争力和控制力为重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加快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着力解决“三农”问题为重点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以建立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为目标加快社会领域体制改革。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要正确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不断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坚定推进各项比较成熟的改革举措，妥善处理改革引起的利益关系调整，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根据国家和省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为了做好今年我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制定要点如下：

一、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大全市国有企业的产业整合与资产重组力度，积极推进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标准缝纫机集团公司等国有企业的主辅分离和资产重组。进一步做好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全面完成 11 所市属企业办中小学的移交工作。积极推进“焦化—龙钢”、“西锅—西电”等资产重组项目。加大特困企业职工安置暨依法破产试点和 6 户企业“人资分离”工作力度，促使 26 户企业尽早进入司法程序。积极推进省延河水泥机械厂、红旗水泥制品厂等企业的政策性破产工作，实施切实有效的资产重组和产业整合。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国企改革和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年内启动市自来水总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推进供热项目的热源厂特许经营权招投标试点工作，促进这些企业进入市场，参与竞争，转换经营机制，形成多种所有制格局。（市国资委负责）

二、进一步理顺国资监管体制。充分发挥西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平台的作用，加大资本整合和工业再造力度，引导和鼓励有效资产和资源向优势企业流动集中，做大做强优势产业。理顺西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营运体制，使其成为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机构。全力推动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和产权管理，力争今年实现区县企业国有产权进入产权交易市场率达到 90% 以上。全面启动直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进一步健全董事会制度，充分发挥监事会职能，健全企业内部审计制度，完善经济责任审计体系，加强企业内部监管和风险控制。加大市属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融资力度，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监管，提升国有资本运营能力。（市国资委负责）

三、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转变职能、权责一致、强化服务、改进管理、提高效能的要求，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完善宏观调控体制、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理顺文化管理体制，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规范市与区、县的事权划分，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试点，优化科研机构资源配置，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符合事业单位发展规律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从严控制机构编制与财政供养人员增长。（市编办负责）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市级部门和各区、县进一步清理、精简和规范行政审批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制定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操作程序，建立监督制约机制，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侵权须赔偿，把事前行政许可与事中、事后严格监管有机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西安市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制度，继续扩大网上审批，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项目，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最大限度地运用法律手段，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改善和优化投资环境，努力建设法治型、服务型政府。（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五、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进一步深化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做好乡镇债务的化解工作。在继续做好高陵县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阎良区作为试点区，其他涉及农区县都要选一个乡镇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积极稳妥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合理调整乡镇政府机构，强化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改革和整合乡镇事业站所，将行政管理职能划归政府机构，将经营性职能

转制推向市场,坚持五年内乡镇机构编制只减不增,逐步消化富余人员。全面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建立和完善政府投入办学、各级责任明确、财政分级负担、经费稳定增长地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县级政府要强化对农村义务教育的统筹管理,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和管理办法,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不低于农村税费改革前的水平并力争逐步提高。加快教育部门自身改革,切实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城乡教育资源,逐步缩小城乡之间义务教育发展差距;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办学质量。以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为重点,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以“预算共编、账户统设、资金统调、集中收付、票据统管”为目标,全面推行“乡财乡用县监管”改革。以坚决防止发生新债为重点,积极稳妥化解不良债务。认真清理核实债权债务,锁定旧债;规范政府行为,坚决制止乡村发生新债;根据债务性质,有针对性地逐步化解;探索建立政府偿债准备金。(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六、推进各项财政改革。进一步完善市与区县财政体制,建立规范的市对困难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巩固市与区县地方财政收入增长联动机制。积极实施省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蓝田县试点。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对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获得的收益以及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实行综合预算编制,不断扩大部门收支脱钩范围,完善定员定额体系,细化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市本级要完成剩余的149家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一步扩大国库直接支付的范围,积极探索推行IC卡定点加油和“公务卡”试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争取将会议费及专项资金支出纳入直接支付范围。积极开展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市财政局负责)

七、继续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确定20家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通过资金扶持、技术服务、素质培训等措施,使其不断做大做强。实施名牌战略,力争2—3年内全市非公有制企业的中国名牌产品达到10个,省名牌或著名商标20个。继续做好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在抓好首批120家信用企业的基础上,向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开,通过开展信用信息征集和等级评定活动,建立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西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整合社会中介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全过程综合性服务,实施“创业、管理、融资”三大培训工程,全年培训人员争取达到1000人次以上。加快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水平。(市经委负责)

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积极的就业政策体系和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完善工资协商和调解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扩大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使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覆盖到各种所有制企业,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和监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全面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市卫生局负责)。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完善农村“五保户”供养、特困户生活救助、灾民补助等社会救助体系(市民政局负责)。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建设与管理,大力推进住房分配货币化制度的实施(市房管局负责)。

九、推进供热体制改革。制定与实施《西安市关于供热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用两年时间完成热费补贴改革,改“暗补”为“明补”;建立健全“谁用热,谁交费”的热费制度,实现供热的商品化、货币化;逐步推行“用多少热、缴多少费”的热计量新方式;建立保障制度,解决低收入困难群体的冬季采暖问题;培育规范供热市场,深化供热企业改革,支持和鼓励外资、社会资本参与供热设施建设与经营,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鼓励供热企业以参股、控股、兼并等形式实施企业改制,推动城镇供热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市市政管委会负责)

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以科技支撑和引领西安经济快速发展为中心,突出提升以企业为主体的

科技创新能力,营造有利于科研院所和军工单位资源整合的科技创新环境,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强科技创业,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新农村建设科技促进工程、科技平台建设工程,争取实现重点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 50 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扶持科技发展平台 10 个,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园 10 家,技术市场交易额达 10.5 亿元。争取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 700 亿元的目标。(市科技局负责)

十一、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认真贯彻实施中央和省上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与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实施意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完善配套政策,在文化事业单位积极推行全员聘用制,实行岗位工资、业绩考核、项目负责人等办法,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分类建立不同性质事业单位的分配制度和工资分配机制。实施资本推动、板块推动、项目推动,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以项目为载体,着眼增量,带动存量,打破现有的运行体制,重新整合配置优势资源,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的文化资源大整合,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十二、加快小城镇发展与改革。小城镇建设与发展,是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基础。要继续加强对两个全国发展改革试点镇和 20 个市级发展改革试点镇的政策支持和改革指导工作。在 2006 年完成 9 个发展改革试点镇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制订的基础上,2007 年全面启动与完成其它 11 个试点镇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制订工作,为全市小城镇建设与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选择一批试点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民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让农民从产业化经营中得到实惠。加强对试点镇实施发展改革试点方案的指导,把推进城镇化战略与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农村转移人口向小城镇集中,土地向经营大户集中,在西安周边尽快形成一批产业优势明显,发展各具特色的强镇名镇,促进县域经济实现跨跃式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十三、加快水利管理体制改革。根据省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按照《西安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市政发〔2005〕109 号),2007 年底前基本完成我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目标。要积极落实已核定的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建立起符合我市市情、水情和市场经济要求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要进一步理顺基层水利技术服务体系的管理体制,确保基层水利技术服务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6〕63 号),要把基层水利技术服务组织作为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进行规划和建设,做到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上下协调,便于水利方针政策和任务的有力贯彻、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农村水利新技术的推广普及。(市水务局负责)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 年第 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